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朱恒源 姚刚 王欣新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